

NOV 4- 1926

東南論衡

第 二 十 二 期 要 目

短評

江蘇沿海之匪患

禮樂之真義及其應用

消費論之沿革

我國最早之黨化教育

南陔六詩未嘗無辭辨

文苑
(詩)

張文浩

唐大圓

張之傑

羅能康

范雪橋

胡先驕等

第 二 十 二 期 第 一 卷

◎ 日 十 三 月 十 年 五 十 國 民 ◎

◀ 每 星 期 六 出 版 ▶

◀ 中 華 郵 務 局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新 聞 紙 類 ▶

◎ 南 京 江 蘇 第 一 監 獄 印 刷 工 場 印 ◎

北京圖書館藏

本刊編輯部啟事一

本刊爲全國學者公開討論機關主旨在博採羣議研求真理無門戶之見無畛域之分秉不偏不黨之精神收切磋商之效用凡有足供討論增見識之文不論其作何種主張或持何種意見均所樂爲披覽惟詞涉謾罵意存攻擊者恕不登錄

本刊編輯部啟事二

凡投稿經本刊披露者均有薄酬（每篇千字以上一元至五元爲率）於每年一七兩月總結致送惟投稿人必於稿件上蓋章並以姓名住址見示否則作不受酬論

本刊編輯部啟事三

寧垣印刷未盡完善校勘三數訛字猶多對於投稿諸君抱歉良深現除悉心校對外向祈其稿子體毋過潦草庶免魯魚亥豕之謂是所厚望

本刊編輯部啟事四

本刊備有稿紙一經索取即行奉送

本刊第十七期目錄

知評三則

英人之愚駭

收回上海會審公廨協定

摧殘輿論之國民政府

修改商約之先決點

佛學論略

篠修談東西文化者

仇苑娘碧海恨深（雜劇）

川黔交界處金佛山採集植物記（通訊）

「泰州學派」之商榷（通訊）

本刊第十八期目錄

短評

學業與生計問題

主義與道德

言論自由與政治學術

中國今日之社會果進步乎

消費論之沿革

何謂社會地理學

擬古（詩）

本刊第十九期目錄

短評

生活程度之增高

絲繭展覽以後

篠修談東西文化者

消費論之沿革

何謂社會地理學

生物史學家羅西行述

（先施）

（魯）

陳慶瑜

唐大圓

翁序東

盧寰野

黃昌裕

梅逸才

清華

許策

程紹德

宋希岸

張之傑

張其時

謝鳳瀾

清華

翁序東

張之傑

張其時

劉成

短評



◎江蘇◎
◎沿海之患◎

江北各地。匪禍迭作。沿海一帶。特為尤甚。推本溯源。固由於地瘠民貧。而對症下藥。更不可不派兵駐紮。浩生長是地。目擊心傷。恨無良策。以清其源。姑陳管見。聊備採納。

濱海一帶。全屬荒灘。遍地蘆葦。匪有藏身之所。土質磽薄。民無可耕之田。淮海尾間。幾成盜藪。除濟南七鹽公司駐軍隊駐紮。間有自招土著以自衛者。亦不過兵其名而匪其實耳。至各小鎮如大於尖吳家集八灘七套八巨五汛港鮑家墩等處。則地尤偏僻。軍事當局。未能注及。匪源未絕。後患何堪。治匪之令雖嚴。而剿匪者力有不逮。緝匪之法雖密。而報匪者日有所聞。此應派兵駐紮者一也。地勢卑窪。海岸曲折。天然澤灣。犬牙相錯。沙礁之間。匪舟出沒。既無官軍防範。難免海賊滋擾。加以水道未修。防堤久破。稍有風暴。輒致海嘯。潮汐則低窪成澤。泛濫則廬舍為墟。水患既去。旱魃為災。禍患相仍。荒涼萬狀。飢寒交迫。挺而走險。在

在皆是。劫掠奸淫。抬架勒贖。無日無之。此應派兵駐紮者二也。淮海民俗。素稱強悍。少年有健兒之譽。習性有勇士之風。果決敢死。好爭善鬥。而教育未普及。實業未振興。糊口無方。借貸之術。是困無數虎狼於陷阱之中而飢渴之。欲其不噬人也庸可得乎。且地雖小而不可忽。民雖貧而不可棄。忽其小者累其大。棄其貧者害及富。駐兵於通都大邑。而置僻壤窮鄉於度外。有形之害其害也小。無形之害其害實大。此應派兵駐紮者三也。劣紳土匪。妻裏為奸。紳以匪為仗助。匪以紳為護符。紳招匪以為兵。匪即有兵之名。匪藉兵以害民。民更受匪之累。匪兵混淆。匪紳互助。地方人士。莫敢誰何。草野無賴。又何懼而不效尤。無業游民。更何樂而不為匪。此匪風所以日熾。民生所以日瘁也。設無軍隊妥為剿撫。則將來為患。更不知伊于胡底。此應派兵駐紮者四也。凡此種種。皆由無得方軍隊駐紮沿海各地所致。竊意欲消患於無形。謀治安於永久。除普及教育振興實業外。厥惟派兵分駐沿海各地及墾植公司。以清匪源。而安地方。無見如此。讀者其將進而教我乎。

(張文浩)

禮樂之真義及其應用

唐大圓

有子曰。禮之用。和為貴。和之一字。最為勝義。蓋禮之本

在和。和即是樂。樂以和之。則禮向於道德邊。故儒教之五倫。因以建立。

五倫所謂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夫夫。婦婦。兄兄。弟弟。與朋友等。以次成立。皆主之以禮。若至君臣有義。父子有親。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等。則又成之在樂。樂之旨全在和。

禮之本體在節。又條理。而其用必藉樂之和。此有子所以有禮之用和爲貴之言。樂之本體在和而其用不離禮之節。又條理。

此有子復有知和而和。不以禮節之。亦不可行之言。

知和而和。即是溺於用樂。忘卻禮節之用。寔至奢淫無度。百事紊亂。故此墨子所以有非樂之論。孰知弊不在樂。而在失禮之節。又乎。

又樂之弊有二。一者樂離禮則縱樂而奢淫。即墨子之所非者。二者樂失禮則怠惰而苟簡。此孔子亦有居簡行簡。無乃太簡之譏。太簡即禮廢之漸。太繁亦樂壞之兆。

惟禮在節。又條理。故向於道德一面。能成儒家之五倫。若向於政治一面。亦可成一切法律。政治由是知所謂法者。即禮之過。離樂而獨行。失和之用。專任禮以行加之威力。亦名曰法。故任禮而行者。其弊至於任法。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

禮之始立。就狂狷操操之民。漫無條緒。鬪爭紛亂者爲之立法。使率而行之。各得其所。是謂之禮。故禮爲治人治國之本。然民性好動。亦善社交。過於守禮。則缺失自由。乾燥無味。於是復爲制樂以和之。由是以察。人生之進化。則禮必先立。樂乃後成。至禮樂具備。而國家立。民智亦漸開矣。依人生之進化言。宜先有禮。禮敝則繼之以樂。積久而樂亦敝。民智又開。則向之禮復不適用。不得不就禮而變其用。復制以法。由是應知法出於禮。其體即禮而用有殊。云何殊。謂濟以何者。是有樂之禮。可連稱曰禮樂。若用不濟以和而過於節者。是攝義之禮。適用上亦可并稱曰禮義。

義者因事制宜。宜者權宜。不必原於道德之意。故禮之向於義者。可暫用而不可以垂久。如管子法家也。其言禮義廉恥。國之四維。足徵法出於禮。唯向於義以維國。徒成其所爲。法治。不足以言禮。故孔子亦譏之曰。管氏而知禮。孰不知禮。然以法治者。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管子憂之。故言四維亦重廉恥。

論語言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此言禮本起自道德。道德之見端。即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等五倫。民皆以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夫不夫。婦不婦。兄不兄。弟不弟。友不友等爲恥。故齊之以禮者。則民必有恥而且來。

。至若道之以政。則是純任法治。民情頑梗。法治有不及處。則不得不用刑。刑者小則困圍桎梏。大則征伐誅戮等民力不能勝者。唯詭隨以求免。至求免則無所不至。所以無恥。唯法是禮之向于義者。在其權宜之範圍內。亦有大效。未始不能得一時之美治故。管子治齊。國強民殷。商鞅治秦。道不拾遺。子產猶最近禮。故遺愛在鄭。諸葛武侯治成都。死之日民爲泣下。此皆法治之近效。昭然若揭。惟其唯道德遠。亦樂之和。難以威權壓制。隱滋禍害。流毒無窮者。則其功亦實不能補過。

今日泰西各國。進化後起。國小民多。事事任法。適如列國。故易見效。又濟以文藝復興。物質發皇。民富力强。則自以爲是法治之萬能。中國自禮壞樂崩之後。驟遇此歐美之兩狂暴。弱不能支。又自疑往日所謂禮樂禮義等。皆不足用。必舍短取長。當徵象歐美。然須明辨慎思。感美者純任法治者也。其強如齊秦。其治不過管商而已。

吾人學歐美。尤當先決之問題。即中國人倫之教。是否合用。今試一徹底研究之。

先觀吾國春秋時。有管晏等。專任法治。以霸道餘勢。成爲風氣。列國爭效。而當時臣弑其君。子弑其父。夫婦縱淫。

兄弟鬩牆。朋友讒誣等。史不絕書。故孔子作春秋。以正倫常。作孝經論語。猶致意於孝弟仁信等。戰國之際。流弊更甚。貪鄙癡毒。以成上下征利。故孟子欲救以仁義。其殺盜淫妄。以致人戕異於禽獸。故孟子亦歷述三代庠序學校。皆所以明人倫。

至於泰西則不然。自有史以來。即無首出之聖哲。偶人倫之學。及物質發達以後。又爭以言利爲上聖。言利不外衣食住等之生活問題。故凡能切近衣食住。而足以解決生活問題者。則共尊之曰學問。非是則共屏諸學問之外。以是學校。非利不言。而不言利者。亦絕跡於學校。

惟舉世以言利爲學問。則凡可以得利與不利者。無不極其研究。於是具有奇妙之思想。與偉大之學問出。即見以爲法之在國。如網之張弛。法網既張。萬事有條。綱領在手。纖細莫逃。則無論中國向所傳父子之倫。非法不足以有親。君臣之倫。非法不足以有義。夫婦之倫。非法不足以有別。兄弟之倫。非法不足以有序。朋友之倫。非法不足以有信。既以此等倫理皆繫之自法。法有弛張。則此等亦隨之興廢。始見君臣之倫。弊滋專制。則可革命而廢之。次思父子處家。男女居室。其專制亦可似國。阻人自由。非去不可。於是亦以例當革其命。

然此三倫乃家之所以立。國之所以成。亦即中國所謂齊家治國之本。既皆破除毫無維繫之餘勢。則思人之從猿進化。既由頑強陵弱。聚衆暴寡。務在合羣。而國家法律之用。亦在以乘法聯結團體。於是兄弟朋友之倫。未可頓廢。唯更擴而充之。作大規模之集合。以爲解放家庭。改造國家後所得之成效。然倫以禮成。此純任法。所謂朋友兄弟等。亦實非倫已。

群觀今世之說。君臣一倫。名實俱廢。父子夫婦。名在實廢。兄弟朋友。實廢名存。如是立國之根本俱破。所謂外強中乾。或皮之不存。毛將安附。若即去此國家之界限。使人人獨立生活。或自由於世界大地。兼愛和順。如佛家之和合僧侶。亦最高尙。無如去國家之實。而徒欲以妄法粉飾於外。譬如構結。屢海市之幻像。此所以內容之紛亂。而不可以已。

佛徒稱僧。譯爲和合衆。即有儒家和樂之義焉。僧既出家。修出世法。亦無國界。本可在儒之五倫外。然身處世間。猶不能廢禮樂之用。故佛法三無漏學。曰戒定慧。戒即因事制禁。以止惡行善。似儒家之禮。而戒禁律儀。或牽事相。復令修等持之禪定。調和身心。則似儒家之樂。有禮樂之法。無礙於世間。乃可修出世無漏慧。惟儒不言出世。故亦無其慧矣。

僧侶苟能由修戒生定。修定生慧。自不至失去戒之本義。而偏執法。然後世亦有分析名相。偏執文字而輕視戒律。破壞佛法者。亦似世間失禮樂而偏任法律之弊。修出世法且然。然則吾人今日處世間。既非僧侶。欲治國家。則純任法之流弊。已如上說。勢必豁然猛醒。進求吾國固有之禮樂已。

今人喜言新。聞說禮樂。必謂太舊。不適時用。孰知新舊之界。本無一定。今日學校所講科學。多西洋十餘年前陳舊之說。翻入中國。疑爲最新。實乃彼所棄者。至中國禮樂雖廢棄久。亦如藥陳久而可取治新病。今若抉出精意而組織爲學。是即光華復旦。最新之學問矣。

凡學問在求其精意。而外表當可隨時勢爲變更。吾國由禮樂所持之五倫。君臣一倫。亦古人所謂以義合者。義即權宜。隨時之宜。可合爲君臣。亦可隨時之宜。或離而不名君臣。今世行總統制委員制等。皆可謂權宜君臣之用。朋友一倫。誼似君臣。亦可權變。至父子夫婦兄弟等倫。古所云以天合者。即謂就人生之所自而結合者。去之亦必變其生活之趣。以似於人倫以外之物乎。

人倫以外之禽獸。其飲食牝牡之生活。雖不全同人類。而甚似人類。然既無五倫之用。人若去五倫。亦可以彼彼不獨無五倫。亦即無組織國家之能。人類若行同彼。亦當然不能成。

立國家。此理甚顯。不待智者而知。

由上所說。既需國家。則人倫不廢。欲明人倫。則禮樂當重。與今試問所興之禮樂。為何等之禮樂。中國樂經既亡。禮雖有禮記周禮儀禮等。亦或繁不可理。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當知今余所欲倡之禮樂。非僅取之禮經。亦不離禮經。應知古今中外皆有所謂禮。與所謂樂。諸子百家。亦各有說。當廣搜羅。掇取精意。隨時斟酌而成。所謂新禮樂。

此新禮樂既不是昔時周孔所定之古典。亦非是今世所行雜亂之音樂。然即就今世通行之法中去其悖樂之和者。俱名曰禮。亦絕其違禮之節文者。皆名曰樂。又旁摭釋氏戒定之義。以益今世深重之垢染。則匪謬正俗。無多紛更。而禮樂之勝用。燦然大備。大圖智小謀大。尙望海內之名德碩學。共此工作焉。

消費論之沿革 (續)

張之傑

最近在消費論上。立功最著者。英人馬舍爾 (Marshall 1812—1891) 是也。蓋自快樂主義派。重視消費理論。並發見種種原則以來。消費論之正確基礎。根本原理。始告成立。而前此爲學者所忽略輕視者。今轉爲注意矣。然集其大成者

。實爲最近碩儒。劍橋大學教授馬舍爾也。其大著「經濟學原理」(Principles of Economics 1890) 一書。轟動一時。蓋其理論之精確。文字古奧。大有超羣之概焉。茲先述其編列如左。

第一編 總論

第二編 概本概念

第三編 需要及其滿足 (第一版爲需要論)

第四編 生產論 (第一版爲供給論)

第五編 需要供給調和論

第六編 分配論 (第一版爲價值論。即分配交易論)

由是觀之。馬舍爾反乎一般學者之首論生產。尾殿消費。而先論消費。次說生產。分配交易。則視爲消費與生產均衡之手段。最後方討究及之。良以有消費。始有生產。生產之原因。既基於消費。生產之目的。又在乎消費。是則馬氏編列之用意。即含着重之主旨也。至其關於消費理論之論究。則如消費者需要增減之原理也。需要伸縮之法則也。界限效用均等之法則也。與夫消費者之贏餘滿足等。皆消費論上顯著之貢獻也。至若對於價值。則採折衷論。結合前此之客觀消費價值說。與主觀效用價值說。而調和折衷之。以爲各具半理。各觀片面。費用效用之於價值。猶剪刀二刃之於切紙。同屬必要條件。無分輕重彼此云云。(Principles P. 56—57)

。是不獨直接解決交易論上之難題。間接亦與消費論之真理有關。消費法則之大要。雖自葛森及耶方斯以來。業已發見。消費學說之原理。則自馬舍爾而始發揮。今之英國學者。若皮古 (Pigou) 若卡普曼 (Chapman) 等。類皆附和解釋其說耳。

此外貢獻較著者。尚有美國之派藤 (Simon N. Patten)。乃為美國最近經濟學家之一。著作甚多。就中關於消費理論最詳者。有『富之消費』 (The Consumption of Wealth 1899)。及『動態經濟學』 (Dynamic Economics 1892) 一書。派藤關於消費。曾舉六種法則如左。

- (一) 必要之法則 吾人之生命。至重且貴。故為維持生命計。無論若何犧牲亦所不惜。個人消費之財物。凡具有維持其生命之要素者。皆在獲得之列。故曰必要。
- (二) 多種之法則 財物之界限效用。既因消費之增加而漸減。而欲望之滿足遞減。則由消費之複雜而阻止。換言之。消費物之數量多而種類少。則其最後之效用必漸減。苟消費物之種類多而數量少。則各物之效用必較多。
- (三) 調和之法則 財物之效用。不特因其種類多而數量少。界限效用為之提高也。又以各種財物之配合。而效用增進焉。若各種財物。配合得宜。彼此調和。則其消費之

效用總額。較諸各種財物之分別消費所得效用之和。猶過之焉。

(四) 多用之法則 吾人之滿足欲望也。苟無何等勞費。則消費與否。原無討究之必要。唯其求效用也。需有費用。故消費物之評價。非由其總效用定之。乃因效用超過費用。始尊重之耳。是則費用之大小。在消費上不得不加審度也。

(五) 配合之法則 如前所述。財物之效用。既因彼此調和而增進。於是配合法則尚矣。然人類生活。非能盡行如意者也。享樂之財。常因種種之關係。而受限制。於此時也。各人於消費物件中。擇其最能調和者而配合之。此即消費上之要訣也。

(六) 消極效用之法則 派藤對於效用。原分絕對。積極。與消極。(即否定)三種。絕對效用。有關生命。積極效用。雖非有關生命。而於生活上。具有補充功效者也。至於消極效用(即否定效用)。則對於生活享樂。非特無所補益。甚且與以苦痛。換言之。即減少生活上之快樂者也。吾人通常研究者。本限於第二種之積極效用。然積極效用。固有兼具消極效用。例如藥材。往往在積極效用外。又有消極效用。是故消極效用。可以減殺財物消費上之總

效用。配合法則。於此遂生例外矣。(空氣僅有絕對效用。而食物兼具絕對及積極二種效用。藥類兼具積極與消極二種效用)而兼具絕對與消極效用者。則未之有也。

以上派藤關於消費。既已深加考究。而其學說全部。復偏重主觀。譬之對於價值。以為應由消費者之心理與欲望決定之。其動態經濟學之第八章「消費關於價值之影響」之主旨。即在於是。至於前述六種法則。不過附帶及之耳。(Theory of Dynamic Economics, P. 39-119) 至其專論消費之富之消費一書。既屬精詳。且成專書。較諸前此塞伊包勞等。僅將消費論。另立一編者。更進一步矣。此在消費論之沿革上。更應大書特書者也。

(六) 消費論之希望

綜合上述諸家。消費理論。較之生產分配等。發達既晚且緩。無可諱言。今之學者。常謂往昔之經濟學。重在生產。較近經濟學。集中分配。良以近世初期。產業未臻發達。貧富猶未懸殊。一般政客學子。莫不以富國強兵為急。於是生財之道尚焉。迨產業既盛。貧富懸隔。連阡陌者固稱快。亡立維者則不平。所謂階級之軋轢起。因之社會上之動搖生。而向之學者。專重生產者。遂不得不轉其注意於分配矣。此生產分配理論輕重之所以遞嬗也。至於交易論。則私產不廢。交易

不止以前。當然在所必重。是故交易論之獨立成編。雖屬最晚。而其理論上之發達進步。則屬最早。其在經濟學上最等間相視者。則消費論也。最近學者。方漸變其傾向。咸知經濟之動機。在乎欲望。因有欲望。始需財物。因需財物。始起生產。始行交易。遂有分配。是故生產交易分配。不過手段而已。非目的也。目的之所在。則為充欲。充欲一事。不外消費。然則消費者。固經濟之起點。終點。且中心也。季特於其所著「經濟學」之緒論第三章中。曾謂「人類之欲望。乃一切經濟行為之原動力。經濟學全體之出發點。故全部經濟學。悉可由斯統轄之焉。」本論第四編。第一章。第一節中。復謂「消費論為利用財富。滿足欲望。即適用其製造之用處與目的者也。故消費也者。實生產。循環。(即交易。)分配等一切經濟行程之終局也。消費問題。現尙未加深究。將來研究精密。其或一新經濟學之面目也歟。若就理論上言之。經濟學之研究。應由消費論開其端。」(C. Gide; Political Economy P. 35, 638.) 較近學者對於消費之置重。可見一斑。雖然。消費論之在今日。僅於生產分配交易等。立於平等地位。至若特別置重消費。專門論究享樂。則尙未之見也。他日分配問題解決。交易制度改革。學者之思索。其或不費於所得之爭議。與夫價格之推求。而專心致志於欲望

效用。配合法則。於此遂生例外矣。(空氣僅有絕對效用。而兼具絕對與消極效用者。則未之有也。)

以上派藤關於消費。既已深加考究。而其學說全部。復偏重主觀。譬之對於價值。以為應由消費者之心理與欲望決定之。其動態經濟學之第八章「消費關於價值之影響」之主旨。即在於是。至於前述六種法則。不過附帶及之耳。(Theory of Dynamic Economics, P. 39—19) 至其專論消費之富之消費一書。既屬精詳。且成專書。較諸前此塞伊包勞等。僅將消費論。另立一編者。更進一步矣。此在消費論之沿革上。更應大書特書者也。

(六) 消費論之希望

綜合上述諸家。消費理論。較之生產分配等。發達既晚且緩。無可諱言。今之學者。常謂往昔之經濟學。重在生產。較近經濟學。集中分配。良以近世初期。產業未臻發達。貧富猶未懸殊。一般政客學子。莫不以富國強兵為急。於是生財之道尚焉。迨產業既盛。貧富懸隔。連阡陌者固稱快。亡立維者則不平。所謂階級之軋轢起。因之社會上之動搖生。而向之學者。專重生產者。遂不得不轉其注意於分配矣。此生產分配理論輕重之所以遞嬗也。至於交易論。則私產不廢。交易

不止以前。當然在所必重。是故交易論之獨立成編。雖屬最晚。而其理論上之發達進步。則屬最早。其在經濟學上最等閒相視者。則消費論也。最近學者。方漸變其傾向。咸知經濟之動機。在乎欲望。因有欲望。始需財物。因需財物。始起生產。始行交易。遂有分配。是故生產交易分配。不過手段而已。非目的也。目的之所在。則為充欲。充欲一事。不外消費。然則消費者。固經濟之起點。終點。且中心也。季特於其所著「經濟學」之緒論第三章中。曾謂「人類之欲望。乃一切經濟行為之原動力。經濟學全體之出發點。故全部經濟學。悉可由斯統轄之焉。」本論第四編。第一章。第一節中。復謂「消費論為利用財富。滿足欲望。即適用其製造之用處與目的者也。故消費也者。實生產。循環。(即交易。)分配等一切經濟行程之終局也。消費問題。現尙未加深究。將來研究精密。其或一新經濟學之面目也歟。若就理論上言之。經濟學之研究。應由消費論開其端。」(C. Gide's Political Economy, P. 35, 63c.) 較近學者對於消費之置重。可見一斑。雖然。消費論之在今日。僅於生產分配交易等。立於平等地位。至若特別置重消費。專門論究享樂。則尙未之見也。他日分配問題解決。交易制度改革。學者之思索。其或不費於所得之爭議。與夫價格之推求。而專心致志於欲望

之滿足乎。則將如季特所言。一新經濟學之面目矣。欲望之變化。效用之原理。必更有絕大之發揮。因以增進吾人經濟之幸福。而直正之「厚生經濟學」(Economics of welfare)始得實現矣。

(完)

我國最早之黨化教育

羅能康

黨化教育之說。近年以來。其響塵上。主之者舉步未終。攻之者接踵而至。實則此事之爲美爲惡。須待實驗以後始知之。未實驗前。吾人固不得而武斷也。顧今日黨化教育。實驗之著。國內固有其地矣。但爲時未久。吾人亦取科學家冷眼旁觀之度態。暫置不論。惟愚考之歷史。此種政策。並不始自今日。吾國古代已多施行之者。施行以後。利弊何似。影響奚如。事實具在。昭然若揭。至於今日施行本制之當否。察往知來。則俟讀者自爲權衡。故今番所陳。旨在綴集事實。非先有門戶之見而爲左右袒也。

我國最早之施行黨化教育者。吾得二人焉。一曰秦始皇。一曰漢武帝。而李斯庶仲舒則此制之首謀者也。李斯相始皇。事不師古。僅用威力。焚燒六經。烹滅儒士。自來論者。多以摧殘教育咎斯。而不知非也。斯非摧殘教育也。實厲行黨化教育耳。斯上始皇奏有曰。

五帝不相復。三代不相襲。各以治。非其相反。時變異也。今陛下創大業。建萬世之功。固非愚儒所知。且越言乃三代之事。何足法也。異時諸侯並爭。厚招游學。今天下已定。法令出一。百姓當家則力農。士則學習法令。辟禁。今諸生不師今而學古。以非當世。惑亂黔首。丞相臣斯昧死言。古者天下散亂。莫之能一。是以諸侯並作。語皆道古以害今。飾虛言以亂實。人散其所私學。以非上之所建立。皇帝并天下。「別黑白而定一尊。」而私學相與非法教。人聞令下。則各以其學議之。入則心非。出則卷議。夸主以爲名。異取以爲高。率羣下以造謗。如此弗禁。則主勢降於上。黨與成乎下。禁之便。臣請吏官非秦紀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者。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有欲學法令。以吏爲師。」據史皇本記及李斯列傳。

「李斯恐天下學者。道古以非今。于是禁天下學者。私藏詩書百家之語。其法至於偶語詩書者棄市。而吏見知不舉。則與之同罪。噫亦烈矣。然其所以若是者。將以愚民而固不欲以之自愚也。故曰非博士官所職。悉詣守尉雜燒之。然則博

士之所處具在。未嘗燒也。」註一此見劉斯雖未盡焚天下之書。而天下之書。皆被博士收藏。人不能自由閱讀。固彰彰明甚。然斯可爲而必出此耶。曰此非斯之意。而法家之意也。

。商鞅韓非。世所稱法家之祖也。法家主張強兵富國政策。偏重軍事教育。與農業教育。人無學。學則必農。人無業。業則必兵。非此者。皆所排斥。孝公之時。鞅爲秦相。欲行其學。教孝公燔詩書。明法令。獎厲農業。以謀殷富。訓練士卒。以示威武。唯重農兵二事。因秦國地形便利。遂致富強。

李斯相始皇。蓋一用商鞅成法而已。韓非則斯之同門友也。非斯二人實非之言曰。「無書簡之文。以法爲教。無先生之語以吏爲師。」見韓非子

。法者。事最適者也。言無二貴。法不兩施。故言行而不軌於法令者。必禁。見韓非子

入於此種「官立法政專門學校」之中。且教課不講學理。惟解釋法律條文。教師不用學者。惟委諸現職官吏。而且實際的教育不在學校。官廳也。軍隊也。監獄也。即實行教育之主要場所也。見繁丘公先秦

一尊」之政策。厲行「法黨化教育」奏中所稱「百姓當家則力農。士則學習法令。備禁。……有欲習法令者以吏爲師」無

一而非商鞅之政策。吾故曰始皇之行黨化教育者。非斯之意

。而法家之意也。李斯假始皇之虎威。且挾其成見。出其全力。以強入黨己。使天下人才。皆棄其黨之學而從己黨之學。

師子產之故智。毀及鄉校。踵祖龍之陳法。禁至腹誅。天下人皆側目而視。重足而立。不敢有毫髮之異議。黨化教育。可謂觀止。自以爲安國之至計也。惟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其抑之也至。則其爆發也愈烈。夫物之不齊。乃物之情也。

。人心不同。如其面焉。雖在父兄不能以強其子弟。而況執一宗之主張。以教化萬類乎。其極也必至反動大起。國本以搖。終於靡廣之亂。教化不足而法有餘。秦社以屋。而天下被其毒。此則法家黨化教育之結果。事實具在。無可掩也。

後世論者至以秦始皇李斯。爲中國教育史上之罪人。豈無故哉。且益虛消長。爲宇宙之公例。新陳代謝。乃事物之必然。學術思想。亦猶是也。一黨得勢。他黨銷沉。當法家教育極盛之際。餘宗皆被極端壓迫。而尤以儒家爲甚。職是之故。反動之起也。又以儒家爲強。反動中之強者。以理言之。目視他黨之失敗。宜力反其所爲。以教育公諸天下。使家各取師。入自爲學。而史證相告。則殊未然。彼之逼拶時人。使之附己。較之彼所受用於他黨者更變本加厲。故繼法家之黨化教育而起者。又有儒家之黨化教育。

。而法家之意也。李斯假始皇之虎威。且挾其成見。出其全力。以強入黨己。使天下人才。皆棄其黨之學而從己黨之學。

師子產之故智。毀及鄉校。踵祖龍之陳法。禁至腹誅。天下人皆側目而視。重足而立。不敢有毫髮之異議。黨化教育。可謂觀止。自以爲安國之至計也。惟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其抑之也至。則其爆發也愈烈。夫物之不齊。乃物之情也。

。人心不同。如其面焉。雖在父兄不能以強其子弟。而況執一宗之主張。以教化萬類乎。其極也必至反動大起。國本以搖。終於靡廣之亂。教化不足而法有餘。秦社以屋。而天下被其毒。此則法家黨化教育之結果。事實具在。無可掩也。

後世論者至以秦始皇李斯。爲中國教育史上之罪人。豈無故哉。且益虛消長。爲宇宙之公例。新陳代謝。乃事物之必然。學術思想。亦猶是也。一黨得勢。他黨銷沉。當法家教育極盛之際。餘宗皆被極端壓迫。而尤以儒家爲甚。職是之故。反動之起也。又以儒家爲強。反動中之強者。以理言之。目視他黨之失敗。宜力反其所爲。以教育公諸天下。使家各取師。入自爲學。而史證相告。則殊未然。彼之逼拶時人。使之附己。較之彼所受用於他黨者更變本加厲。故繼法家之黨化教育而起者。又有儒家之黨化教育。

。而法家之意也。李斯假始皇之虎威。且挾其成見。出其全力。以強入黨己。使天下人才。皆棄其黨之學而從己黨之學。

師子產之故智。毀及鄉校。踵祖龍之陳法。禁至腹誅。天下人皆側目而視。重足而立。不敢有毫髮之異議。黨化教育。可謂觀止。自以爲安國之至計也。惟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其抑之也至。則其爆發也愈烈。夫物之不齊。乃物之情也。

。人心不同。如其面焉。雖在父兄不能以強其子弟。而況執一宗之主張。以教化萬類乎。其極也必至反動大起。國本以搖。終於靡廣之亂。教化不足而法有餘。秦社以屋。而天下被其毒。此則法家黨化教育之結果。事實具在。無可掩也。

後世論者至以秦始皇李斯。爲中國教育史上之罪人。豈無故哉。且益虛消長。爲宇宙之公例。新陳代謝。乃事物之必然。學術思想。亦猶是也。一黨得勢。他黨銷沉。當法家教育極盛之際。餘宗皆被極端壓迫。而尤以儒家爲甚。職是之故。反動之起也。又以儒家爲強。反動中之強者。以理言之。目視他黨之失敗。宜力反其所爲。以教育公諸天下。使家各取師。入自爲學。而史證相告。則殊未然。彼之逼拶時人。使之附己。較之彼所受用於他黨者更變本加厲。故繼法家之黨化教育而起者。又有儒家之黨化教育。

。而法家之意也。李斯假始皇之虎威。且挾其成見。出其全力。以強入黨己。使天下人才。皆棄其黨之學而從己黨之學。

師子產之故智。毀及鄉校。踵祖龍之陳法。禁至腹誅。天下人皆側目而視。重足而立。不敢有毫髮之異議。黨化教育。可謂觀止。自以爲安國之至計也。惟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其抑之也至。則其爆發也愈烈。夫物之不齊。乃物之情也。

。人心不同。如其面焉。雖在父兄不能以強其子弟。而況執一宗之主張。以教化萬類乎。其極也必至反動大起。國本以搖。終於靡廣之亂。教化不足而法有餘。秦社以屋。而天下被其毒。此則法家黨化教育之結果。事實具在。無可掩也。

後世論者至以秦始皇李斯。爲中國教育史上之罪人。豈無故哉。且益虛消長。爲宇宙之公例。新陳代謝。乃事物之必然。學術思想。亦猶是也。一黨得勢。他黨銷沉。當法家教育極盛之際。餘宗皆被極端壓迫。而尤以儒家爲甚。職是之故。反動之起也。又以儒家爲強。反動中之強者。以理言之。目視他黨之失敗。宜力反其所爲。以教育公諸天下。使家各取師。入自爲學。而史證相告。則殊未然。彼之逼拶時人。使之附己。較之彼所受用於他黨者更變本加厲。故繼法家之黨化教育而起者。又有儒家之黨化教育。

野則秦之李斯也。凡專制之世。必禁言論思想之自由。秦漢之交。爲中國專制政體發達完備時代。故對於教育。不惟其分而惟其合。不喜其並立而喜其一尊。帝王利用學者。學者亦復利用帝王。法儒兩家教育。皆便伸張君權。故始皇漢武均樂用之。兩家學者。又以帝王威力之可以劫持一切也。亦樂而爲之用。嘗謂秦西之政治。常隨教育爲轉移。中國之教育。則常隨政治爲轉移。此其故則因秦西政治。容相反之政黨。學界亦納異派之思潮。政界共主一統。則學派亦宗師一統。「夫進化之與競爭相緣者也。競爭絕。則進化亦將與之俱絕。中國政治之所以不進化。曰惟共主一統故。中國學術之所以不進化。曰惟宗師一統故。而其運皆起於秦漢之交。」此真透宗之言。而爲吾人在未論漢代「儒黨化教育」之先。所應亟明之要義也。漢之武帝。本極崇儒。重以寶嬰爲丞相。田蚡爲太尉。趙主爲御史大夫。王威爲郎中令。此其人者。竝皆爲儒家眼目。徒以大后一怒。趙主下吏。嬰蚡罷斥。遂以踐跌。卒至后崩。蚡復爲相。而董仲舒對策賢良。請罷黜百家。表張六經。教之曰。「春秋大一統者。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誼也。今師異道。人異論。百家殊方。指意不同。是以上無以持一統。法制數變。下不知所守。臣愚以爲諸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皆絕其道。勿使並進。邪辟之說滅息。

然後統紀可一。而法度可明。民知所從矣。」自茲以往。儒學之尊嚴。迥絕百流遂乃與學校。置博士。設明經。射策之科。一尊既定。重經愈篤。學者之歲月。皆銷蝕於故紙鑽研之中。無復餘裕以從事於經世之學。兼之守師說。爭門戶。所謂「碎義難逃。便辭巧說。五字之文。至於二二萬言。幼童而守一莖。白首而不能通」見漢書 魏文志則經術直爲泯沒人性靈之具矣。其弊之尤甚者。乃爲以經術取士。啟利祿之途。班氏固曰。自武帝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科射策。勸於官祿。訖於元始。百有餘年。傳業寔盛。枝葉蕃滋。一經說至百餘萬言。大師兼至千餘人。蓋利祿之途然也。夫爲學專以治經爲事可也。今不爲治經而治經。乃爲利祿而治經。則治經之成績。可概見矣。其所以致此者無他。皆漢武仲舒行「儒黨化教育」之結果也。否則天地之義理無窮。可治之學正多。胡爲同出一轍。而唯經是務哉。語云：其父殺人報仇。其子必且行劫。倡爲黨化教育者。本不喜別異派之主張。則爲之子者。宜惡異派也尤甚。漢代儒黨化教育之結果。號稱守師說者。既不過得其師之一體。而又不敢有所異同增損。更傳於其弟子。所遺者又不過一體之一體。夫其學安得不漸滅也。不圖黨化教育之弊。乃至於此。

雖然恐此所論。非敢有一毫成見也。黨化之貽義。「唯

我獨尊。」「好同惡異」兩語盡之。無論其爲政黨黨化或爲宗派黨化。其精神則一也。

南陔六詩未嘗無辭辨

范雪橋

(一)

笙詩南陔六篇，是否「有聲無辭」的問題，歷代說詩家，多有論及，正反面各有理由。最近我在梁任公先生的要籍解題及其讀法上看到以下的一段話：

笙詩六篇，有聲無辭，晉束皙謂其亡而補之，妄也。竊疑歌與笙同時合作，相依而節，如今西樂所謂「伴奏」。例如歌魚麗時，即笙由庚以爲伴。由庚但有音符之譜，而無辭可歌；其音符則與所歌魚麗相應也，南陔之與鹿鳴，白華之與四牡，華黍之與皇皇者華，崇丘之與南有嘉魚，由儀之與南山有臺並同。（要語解題及其讀法頁一五。）

我覺得梁先生這段話，不是最妥當的說法；因爲打開古書看，我們不難找到有力的反證。

我們知道梁先生的話，不是沒有根據的。儀禮鄉飲酒說

工歌鹿鳴四牡 皇皇者華，笙南陔白華華黍。乃間歌

魚麗，笙由庚。歌南山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由儀。……工告於樂正曰「正樂備。」

但是我很懷疑鄉飲酒上所說的「間歌」，是否如今西樂所謂「伴奏」。梁先生既假定笙詩是工歌的「伴奏」，所以他說，「笙詩但有音符之譜而無辭可歌。」再看鄉飲酒禮上說：

升歌鹿鳴，下管新宮，笙入之成。

我們再看左傳昭公二十五年：

宋公享昭子，賦新宮。

左傳所載朝會賦詩，大概有辭，所以新宮有辭。因爲新宮入笙，所以笙奏未嘗無辭，所以南陔六詩也未嘗無辭。這或者可以說是梁先生的一種反證。

(二)

我因爲一時的高興，調查歷代說詩家對於笙詩的意見。調查的結果告訴我，笙詩「伴奏」的話，也不自梁先生說起。而且笙詩是否有聲無辭的問題，正反面的話，我認爲可以站得住的也很有幾條。我因爲這些材料棄了可惜，所以逐條抄出，可以考見前人所爭論的究竟到了怎樣的程度——雖則這個問題，或者有些聰明人說是個枝節的問題。

笙詩有聲無辭之說，宋以前是沒有的。毛詩序說：

有其義而亡其辭。

鄭康成以爲及秦之世而亡之。陸德明詩統更推廣鄭說：

武王之時，周公制禮，用爲樂章，吸笙以播曲。孔子論詩，雅頌各得其所時俱在耳。……遭戰國及秦之世而亡之。

毛詩序的話本來靠不住。小序大都無理。如白華序說：「孝子之繫白也。」華黍序說：「時和歲豐，宜黍稷也。」這些都是望文生義的夢話，朱熹的詩集傳、方玉潤的詩經原始，都曾加以痛駁。鄭說曲就毛序，陸疏更是「想當然」之辭。不過他們都認定笙詩原有其辭；後來亡其辭，所以祇存其義。

到了宋鄭樵才說六笙詩「有辭無辭。」他以為仲尼「定南陔白華黍稷采芣由儀由庚由儀六笙之音，所以叶韻也……有辭無辭。所以笙詩在三百篇中但存名耳。」（樂府總序）又說：

凡歌行主於人者，有聲必有辭。主於綠竹者，取音而已，不必有辭。其有辭者通可歌也。（正聲序論）

朱熹詩集傳讀毛詩序之「亡」爲「無」。引儀禮鄉飲酒燕禮諸樂章，以爲笙詩有聲無辭之證。

儀禮鄉飲酒及燕禮，前樂既畢，皆聞歌魚麗，笙由庚

也，謂一歌一吹也。（集傳由庚下註）

他又以在儀禮上，南陔六詩，言「笙」言「樂」言「奏」而不言「歌」，爲有聲無辭之証。

南陔以下，今無以攷其名篇之義。然曰笙，曰樂，曰奏，而不言歌，則有聲無辭明矣。所以篇第在此者，蓋古今篇題之下，必有韻焉，如投壺，魯鼓，薛鼓之節，而亡之耳。

洪邁容齋隨筆上也說，歌者有其辭，笙吹者無其辭。他說：

鄉飲酒燕禮云：「笙入堂下，磬南北面立。樂奏南陔白華黍稷。乃間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邱歌南有臺，笙由儀。乃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芣采芣。」切詳文意，所謂歌者有其辭，所以可歌，如魚麗嘉魚關雎以下是也。亡其辭者不可歌，故以笙吹之，南陔至於由儀是也。「有其義」者，謂孝子相戒以養，萬物得由其道之義。「亡其辭」者，元未嘗有辭也。

又以爲工歌者有辭，金奏者無辭，六詩以笙奏，故無辭。他說：

左傳叔孫豹如晉，晉侯享之。金奏肆夏，翻夏，納夏

工歌文王，大明，綿，鹿鳴，四牡，皇皇者華。三夏，樂曲名，擊鐘而奏，亦以樂曲無辭，故以金奏之。若六詩則工歌之矣。

皮錫瑞引洪氏說，也說：

金奏與工歌不同。

又謂六笙詩本不在三百五篇中。他說：

漢初史遷王式諸人，皆云詩三百五篇，無有云三百十篇者，是不數六笙詩甚明。

不過這一條所說史遷王式諸人，皆云詩三百五篇，無有云三百十篇者，至多只可說明南陔六詩在漢初已失其辭，和鄭陸的臆說「遺戰國及秦之世而亡之」並沒有衝突。所以這條，依我的愚見，不能爲笙詩有聲無辭之證。

綜合以上諸說，六笙詩有聲無辭之證：爲

(1)毛詩序「有其義而亡其辭，」依漢人例，「亡」當讀爲「無」。(朱熹說)

(2)儀禮鄉飲酒燕禮諸樂章，南陔白華諸詩，言「笙」，魚麗嘉魚諸詩言「歌」。「笙」與「歌」不同，「其辭

不可歌者以笙吹之。」(洪邁朱熹皮錫瑞說)此殆即梁先生所謂「伴奏」。

(3)三百篇中例不舉佚詩名。六笙詩與佚詩不同，存其

篇名，爲有辭無辭之徵。(洪邁鄭樵說)

(4)漢初人，皆言詩三百五篇，是不數六笙詩甚明。

就這四條看，第一條依據毛詩序。朱子既說小序「太無義理」，而又利用小序，以圓其說，這是自己打自己嘴巴。而且既「無其辭，何以有其義乎？」(方玉潤語)第四條，我在上面說過，不能爲笙詩有聲無辭的充分的證據。所以最有力的理由還是(2)(3)兩條。

以上叙錄反面諸說，以下叙錄正面諸說。

(三)

明郝敬說儀禮於鹿鳴禮四牡以下曰「歌」，於南陔白華華黍曰「笙」，曰「樂」，曰「奏」，而不言「歌」，不是笙詩有聲無辭之徵。他以為奏也有辭。所以他證明金奏有辭。

今案鄉射亦儀禮也，云「奏騶虞裊首」，而騶虞亦云

奏。周禮有九夏。國語稱金奏肆夏樂逸渠。案肆夏即時邁奕遏即昭夏，渠爲納夏，即思文，皆有辭而皆爲金奏則奏亦辭也。

管吹有辭。

周禮簫章，以籥吹籥詩。籥詩即七月。籥吹七月，亦猶笙吹南陔白華華黍也。

管奏有辭。

禮記文王世子明堂位，祭統。升歌清廟，下管象。象即維清也，謂管奏維清於堂下。

圖說笙奏笙吹無辭，理由上說得過去麼？

毛奇齡白蠶州主客說詩也說笙奏未嘗無辭。

周禮歌黃鐘奏大呂，歌與奏皆有樂也。奏九夏，樂出入，樂與奏皆有詩也。從未聞曰有詩者爲歌，無詩者爲樂爲奏。

而且「歌」與「奏」通。「歌」亦稱「奏」。

周禮鐘師有：凡射，王奏騶虞，諸侯奏狸首，卿大夫奏采蘋，士奏采芣，皆以歌爲奏。而儀禮鄉射禮，樂正東西，命大師曰，奏騶虞，與周禮同。然則儀禮本文，「歌」亦稱「奏」。

又說南陔六詩，既有詩題，當有詩辭。

詩無無辭而但有題者。二百五篇皆摘詩中字作題。關雎者，「關關雎鳩」也。葛覃者，「葛之覃兮」也。豈有詩中無兩該字而可名南陔，無華黍字而可名華黍者？三代之詩以詩爲題。漢唐之詩以題爲詩。金元樂府，題是題，詩是詩。雖金元曲例，可虛立一題，以俟補曲，題與曲不必相屬。然未有有題而無曲者也。且豈亦自有義也，「由庚」何義乎？

他又從樂禮上說：

樂有徒歌，必無徒器。然徒歌則名粵而不名歌。歌即有器。夫歌且不徒，況可徒器？

鄭啟也從樂理上說明有辭然後有聲的程序。

辭生於心，聲託於器。凡樂由心生，聲由辭生。有辭然後有聲。聲無辭，不成章。

最奇怪的，就是相信笙詩有聲無辭的如朱老夫子也說：

詩出於志。樂乃爲詩而作，非詩爲樂而作也。

換句話，就是說：先有了辭，然後有聲。所以毛奇齡說：

六詩未嘗無辭也。所謂無辭者，乃宋人鄭樵之言，而朱氏誤道之者也。……若果無詩，則孔子刪詩，其所刪者詩也。古詩三千篇，刪之至三百一十有一，而乃取無辭之類，以爲詩篇可乎？

他的結論以爲六詩「正以被笙之故，彙作一處，故偶爾缺其字句，非無詩也。」方玉潤也以爲「義存而辭亡者近是」。

綜合以上諸說，可見六詩有聲無辭之說之不可通。其理

由爲：

(1)「歌」與「奏」同，歌有詩，奏亦有詩，周禮儀禮並可

證。(鄭啟毛奇齡說)

(2)「詩無無辭而但有題者」。(毛奇齡說)

(3) 依樂歌進化程序，有辭而後有聲。笙詩既能入樂，焉得無辭？（郝敬毛奇齡說）

(四)

比較正反面各說，依我的愚見，還是以六詩未嘗無辭之說爲近是。

朱熹鄭樵諸人所引的周禮儀禮都有了破綻，當然不成爲確實的證據。鄭樵所說三百篇中例不舉逸詩篇名，六笙詩與逸詩不同，也是顯說。三百篇之例既然不舉逸詩，那麼舉「有辭無辭」之旨，豈反是三百篇之例？

三百篇有的人以爲孔子刪詩的結果，有的人否認孔子刪詩的話。不過我們就三百篇的編制上觀察，至少須承認這些詩篇經過一番有意識的編輯。（這位編輯者也許是孔子，也許是孔子前後的人。我們如果只管事的問題，不牽入人的問題，那麼編詩者是誰，都不生問題。依鄭氏說，這位有意識的編詩者，却把「有聲無辭」的音譜混入三百篇中，也是不可思議的事。

若從他一方面說，南陔六詩未嘗無辭，就是說南陔六詩，在編詩時，元未嘗無辭，在後失簡，偶佚其名句。這句話雖則因爲年代的久遠，和証據的缺乏，不能直接證明他是必然，但也不能斷定他是必不然。而且從旁面看，總還是比較

可能的說法。

史記上說：孔子（也許不是孔子）刪詩的原則是「去其重」，意思就是說孔子（或是別人）把重見疊出的篇章刪去。但是翻開詩經看，「重」的詩篇，還是隨處可以找到。相舟一見邶風，再見邶風。谷風一見邶風，再見小雅。甫出一見齊風，再見小雅。無衣一見唐風，再見秦風。白華兩見小雅。揚之水蒹葭杜都是二見。這些是「重」篇。「嘒嘒草蟲」，趨趨阜螽，未見君子，憂心忡忡，既見君子，我心則降。」並見周南草蟲，小雅出車。「毋逝我梁，毋發我筍，我躬不閱，遑恤我後。」並見邶風谷風，小雅小弁。析薪如之何？匪斧不克，妻妾如之何？匪媒不得。」並見齊風南山豳風代柯。這些是「重」節。「蓶蓶女乎，可以綏裳。」並見魏風葛屨小雅大東。這是「重」句。再看。有幾處很有「錯簡」的嫌疑。王柏在詩疑上說：行露首章與第二章，意全不貫，體格全異；前章亂入無疑。」又說：「下泉四章，其末章全與上二章不類，乃與小雅黍苗相似，疑錯簡也。」所以現有的詩經說不定就是原定的本子，就是說不是沒有錯簡，說不定沒有遺佚。所以六笙詩在編後散失的假定，總還是一個近似的假定——注意這裏我只說「假定」，沒有說「斷定」，因爲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惟一的結論就是不便斷定，而且我們也不必希望任何斷定

的說法。



詩

己未夏重登匡廬

胡先驥

匡廬舊遊地。雲護萬松生。草樹隨處好。溪山無限情。風滿喧空語。蘿篠媚禽聲。領此出塵旨。安知世上名。

五老峯

五峯高峙處。草樹與雲齊。藥氣絕深洞。禽言聞並溪。身心入寒翠。猿屐恣攀躋。行待謝塵事。詠茅此獨栖。

海會寺

朝從五老下。一徑入雲松。酌罷芋溪水。來聽海會鐘。風泉傳夕咽。篝火認村春。太白讀書處。幽人倘可逢。

白鹿洞

緒承游夏後。夫子獨能賢。鹿洞傳經處。蒼松凝澗烟。聖門取狂狷。末俗妄疑然。待遂新奮志。於茲理故編。

萬杉寺

關士誅茅處。昔曾森萬杉。流風日以遠。嘉木已全芟。一飯山僧供。孤雲去鳥衙。無因勤探討。前路尚巖巖。

秀峯寺

馬尾飛瀑下。雲中古剎開。峯巒益奇恣。杖策此徘徊。濯足

龍湫水。留題太子臺。昭明太子覺因於此。萬魚鳥已忘猶。讀書處。

歸宗寺

遙指金輪塔。從知蕭寺深。斜陽漸西去。夕鳥有歸心。靜聽傳清梵。微風振定林。右軍不可見。遐思託孤吟。寺為右軍故宅。

棲賢寺

萬松蒼翠裏。靈刹認棲賢。雲上盤危磴。溪中喧怒泉。蒼嶽呼暝壑。夕鳥入歸烟。屐齒知幾折。空山此息肩。

感事

謝恩瀾

有客巴陵臥翠微。漢江一渡事全非。軍容鄂渚思陶侃。山色河橋弔陸機。繞郭煙樵誰放櫂。出郊戎莽尚橫旂。何時更唱鏡歌曲。大廈年年燕子飛。

斷磧頽垣氣鬱森。六州鑄鐵又而今。一軍草沒餘憐散。萬戶煙空落日沉。射塔恨猶傳卓箭。嬰城計早服鳴琴。連橫尚逞張儀舌。孤負當年救國心。

有感

謝恩瀾

衰草平原落日曛。雞蟲得失自紛紛。隨風倦鳥終飛急。避雨寒花尚吐芬。肯信衙官來屈宋。難從廨舍覓機雲。曬薪近愛孫登語。不羨才名噪十分。

人我何須較醉醒。為謀生計任飄零。世情祇有心機目。客況依然影答形。哀樂多端忙裏過。謗談隨分靜中聽。衰年猶有高寒氣。奮袂長歌劍閣銘。